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呂家欣
被告 春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3,131元（含房屋預估修繕費用908,600元、物品毀損損失789,531元及精神慰撫金245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本件賠償金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，則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4月1日）前一日止之金額為234,839元

【計算式：35,000元×（6+22/31）=234,83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請求起訴後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77,970元（計算式：1,943,131元+234,839元=2,177,9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